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萃華路89號1棟1單元4001號，及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東路35號院1號樓710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Xiasen Limited及Xisen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011,937股普通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向Beis Investment (BVI) Ltd.發行及配發2,442,002股D輪優先股；
- (b)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SCG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410,411股F輪優先股；
 - (ii) 向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配發及發行4,104,113股F輪優先股；
 - (iii) 向Merce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配發及發行1,231,234股F輪優先股；
 - (iv) 向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31,234股F輪優先股；
 - (v) 向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配發及發行663,808股F輪優先股；
 - (vi) 向Fidelity Funds配發及發行552,070股F輪優先股；
 - (vii) 向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配發及發行15,356股F輪優先股；
 - (viii) 向Space Trek L.P.配發及發行820,823股F輪優先股；
 - (ix) 向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10,411股F輪優先股；

- (x) 向GC HCM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328,329股F輪優先股；
- (xi) 向GC HCM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5,206股F輪優先股；及
- (xii) 向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配發及發行697,699股F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Healthy GHY Limited購回100,642股普通股；
- (d)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Lotusleaf Limited購回140,000股普通股；
- (e)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TJVCM Limited購回366,300股D輪優先股；
- (f)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自Uohope Limited購回122,100股D輪優先股；及
- (g) 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自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購回412,000股D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配發及購回上述優先股的對價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主要發展及本集團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境內控股公司

於2021年4月27日，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71,503元減少至人民幣55,805,203元。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1年4月20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110百萬美元。

於2021年8月9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10百萬美元增至13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0月14日，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30百萬美元增至15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4. 公司重組

為簡化公司架構及就上市合理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重組」。

5. 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3年3月23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招股章程內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而於各種情況下，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各優先股為一股股份，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
- (c) 待全球發售符合合資格招股章程的要求及滿足「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有條件：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全球發售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本公司根

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其本身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上文第(d)及(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6. 購回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若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若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若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

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聯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聯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

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若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若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91,729,660股股份計算，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87,812,606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及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i)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發行並出售663,808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6,174,219美元；(ii) Fidelity Funds發行並出售552,070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3,451,629美元；及(iii)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發行並出售15,356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374,152美元；
- (b) 本公司、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Space Trek L.P.、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及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i) 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發行並出售4,104,113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00,000,000美元；(ii) 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發行並出售1,231,234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30,000,000美元；(iii) 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發行並出售1,231,234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30,000,000美元；(iv) Space Trek L.P.發行並出售820,823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0,000,000美元；(v) 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並出售410,411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vi) GC HCM (BVI) Limited發行並出售328,329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8,000,000美元；(vii) GC HCM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出售205,206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5,000,000美元；(viii)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發行並出售697,699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7,000,000美元；及(ix)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出售410,411股F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Xiasen Limited、Xisen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x Woods Limited、Genesis Capital I LP、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Xinyin Holdings Limited、Beis Investment (BVI) Ltd.、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SVF II Cortex Subco (DE) LLC、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Space Trek L.P.、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Lotusleaf Limited、Oakridge Beisen Limited、Healthy GHY Limited、Senyan International L.P.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管治、管理及營運，以及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達成一致；

- (d) Healthy GHY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價2,204,059.8美元自Healthy GHY Limited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642股普通股；
- (e) Lotusleaf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價3,066,000美元自Lotusleaf Limited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40,000股普通股；
- (f) TJVCM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無償自TJVCM Limited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366,300股D輪優先股；
- (g) Uohop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價2,673,990美元自Uohope Limited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22,100股D輪優先股；
- (h)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減資協議，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等值現金對價8,021,970美元自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回註冊資本366,300股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71,503元減少至人民幣55,805,203元。此後，天津天創盈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不再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 (i)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0.00元獲授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按照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分別自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購買彼等現時或日後於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及／或自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j)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彼等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k) 王朝暉、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朝暉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l) 紀偉國、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紀偉國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m) 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n)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o) 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p)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向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擔保，擔保彼等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借款合同及其補充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
- (q) 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價9,022,800美元自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12,000股D輪優先股；
- (r) 屠永鋼、王朝暉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屠永鋼將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股股份轉讓予王朝暉，現金對價為21,900美元，須按人民幣6.5元兌1美元的匯率以人民幣142,350元支付；
- (s) 孟繁忠、王朝暉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孟繁忠將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股股份轉

讓予王朝暉，現金對價為21,900美元，須按人民幣6.5元兌1美元的匯率以人民幣142,350元支付；

- (t)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商標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銳途」(商標號：#6360342)及「職業錨」(商標號：#36059798)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商標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u)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65)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v)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76)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w)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22275)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x)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73)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y)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71)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z)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69)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aa)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62)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bb)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66)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cc)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L-00014774)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dd)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14775)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ee)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將若干文學作品(中國著作權登記證書-2021-A-00022273)在所有地理區域內的著作權全部轉讓予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
- (ff)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所有地理

區域向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無償轉讓「北森員工調查系統[簡稱：調查系統V3.0] (註冊編號：2020SR1616428)」的全部著作權；

- (gg)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所有地理區域向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無償轉讓「北森銳途管理人員綜合測評軟體V4.0 (註冊編號：2014SR026020)」的全部著作權；
- (hh)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所有地理區域向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無償轉讓「北森Ocean資料分析平台V1.0 (註冊編號：2016SR380013)」的全部著作權；
- (ii)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所有地理區域向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無償轉讓「北森360度評估回饋系統V3.0 (註冊編號：2012SR054542)」的全部著作權；
- (jj)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8日的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所有地理區域向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無償轉讓「iLeader線上情景類比中心軟體V1.0 (註冊編號：2016SR378355)」的全部著作權；
- (kk)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笙芽企業信息諮詢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84%分別轉讓予海南筌芽企業信息諮詢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7,946,316元；

- (ll)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著作權、商標轉讓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21年8月28日訂立的各種著作權、商標及軟體商標轉讓協議而將予轉讓的相關著作權、商標權及軟體著作權應以相關資產估值報告釐定的總對價人民幣39,117,200元轉讓；
- (mm)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為其若干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nn)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旨在替代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合同(i))，據此，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以按照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分別自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購買彼等現時或日後於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自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oo)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與王朝暉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應向王朝暉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4,914,639元的貸款，以根據其項下的指定用途支付；
- (pp)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與紀偉國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合同，據此，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應向紀偉國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6,371,561元的貸款，以根據其項下的指定用途支付；

- (qq)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與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旨在替代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合同(j))，據此，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不可撤銷地承諾授權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彼等作為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rr)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旨在替代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合同(p))，據此，王朝暉、紀偉國、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向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擔保，擔保彼等及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
- (ss) 本公司、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Zhaosen Holding Limited、Weisen Holding Limited、王朝暉、紀偉國、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x Woods Limited、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Genesis Capital I LP、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Lotusleaf Limited、Oakridge Beisen Limited、Healthy GHY Limited、Senyan International L.P.、Xinyin Holdings Limited、Beis Investment (BVI) Ltd.、SVF II Bandicoot (DE) LLC、West Street Global Growth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West Street Global Growth Partners Emp (Singapore) Pte. Ltd.、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Bargate Investment Holdings One Limite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Space Trek L.P., GC HCM (BVI) Limited、GC

HCM Holdings Limited及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已同意於修訂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

(tt)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海南森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16%，對價為人民幣1,520,000元；及

(uu)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境內控股公司	中國	9	48460367	2031年7月6日
2.		境內控股公司	中國	42	48443335	2031年3月20日
3.	(A) 	本公司	香港	9、16、 35、42	305759380	2031年9月28日
	(B) 					
4.	(A) 	本公司	香港	9、16、 35、42	305759399	2031年9月28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擁有以下待批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備案日
1	(A)	本公司	香港	9、16、42	305827465	2021年 12月9日
	(B)					
	(C)					
	(D)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beisen.com	境內控股公司	2028年9月16日
2.	italent.cn	境內控股公司	2028年4月22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多語言雲編譯的動態微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2016105972742	中國	境內控股公司
2.	一種多語言雲編譯的動態微服務擴容方法及裝置	2016105996501	中國	境內控股公司
3.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簡歷解析方法和系統	202010728915X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4.	一種複雜網頁結構化資訊精確提取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7016212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所有權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北森iTalent (Android版) 軟件V5.4	2021SR1384167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2.	北森iTalent (IOS版) 軟件V5.4	2021SR1384168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3.	北森測評中心系統V1.0	2019SR0114713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4.	北森招聘管理軟件V1.0	2019SR0119334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5.	北森核心人力管理系統V2.0	2019SR0143045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6.	北森繼任與發展管理系統V1.0	2019SR0241323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7.	北森人才管理平台V5.0	2019SR0114719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8.	北森學習雲企業培訓管理平台 [簡稱：北森學習雲V1.0]	2020SR1616210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9.	北森敏捷績效管理系統V1.0	2019SR0119441	中國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10.	北森BeisenCloudPaaS平台V1.0	2016SR378066	中國	境內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述。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向我們董事及擬任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王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81,054,370 (L)	11.33%
	信託始創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70,350 (L)	4.29%
	實益權益	1,500,000 (L)	0.21%
	配偶權益	2,060,570 (L)	0.29%
紀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80,644,370 (L)	11.27%
	信託始創人		
	實益權益	1,500,000 (L)	0.21%
劉女士 ⁽⁵⁾	實益權益	2,843,150 (L)	0.40%

附註：

(1) 所持股份數目已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上表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715,297,060股股份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
- (3) Zhaosen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Xiasen Limited（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以及由Hu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股權。Huisen Holding Limited由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Zhaosen持有的81,05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3月1日，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的配偶周丹女士（已考慮股份拆細）(i)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783,41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783,410股股份，及(ii)於2023年3月1日獲授1,277,16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 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周丹女士擁有權益的2,060,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enyan為我們於2019年7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員工持股平台，Xiasen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nyan持有的30,670,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isen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Xisen Limited（一家由紀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以及由Guo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股權。Guosen Holding Limited由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由紀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紀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於Weisen持有的80,644,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3月1日，紀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 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劉女士獲授173,099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1,730,990股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境內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47.67%
紀先生.....	境內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43.2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

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包銷」、「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節下文「— 其他資料 — 4.資格及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可能獲認購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

我們已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員，為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走向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或會授予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及／或包括(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在內的關連實體獎勵(定義見下文)。

(c) 股份數目上限

計及資本化調整，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應超過79,728,830股股份(可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資本化調整，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合計79,725,600股相關股份(包括已獲行使的相關股份，惟不包括已終止或失效及返還為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55,963,810股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相關股份尚未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司法管轄權規則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當時生效的組織

章程細則管理。有關委員會一經委任，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須繼續按其指定職能服務。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獎勵，且董事會可不時決定限制有關授權。

管理人員釐定及批准(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使用的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形式以及各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回購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結算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適用表現標準。

(e)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批准的購股權(「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獎勵由本公司與承授人所簽立的書面獎勵協議所證明(「獎勵協議」)。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一般而言，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i)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及分配法例；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員批准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以管理人員規定的受益指定形式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g) 行使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於管理人員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獎勵協議規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件可予行使。

根據獎勵的條款，於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將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發送予本公司以及將就行使獎勵的股份全額付款(包括在選定的範圍內，使用經紀自營商銷售及匯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獎勵應被視為將予以行使。

(h) 行使價或對價

除非根據有關文據證明協議發行有關獎勵另有決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員釐定。此外，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購買獎勵後擬發行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式)亦應由管理人員決定。

(i) 歸屬時間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受限於有關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歸屬時間表。管理人員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j) 資本化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各已發行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年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員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對價；或(iii)管理人員或會全權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財產或股權、分立(包括股份或財產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有關調整應由管理人員作出，且其決定應為終決、具法律約束力及決定性的。

(k) 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股東批准或倘若有關修訂於重大方面根據尚未發行獎勵會對承授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暫停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授出任何獎勵。除非管理人員真誠另有決定，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l) 購回權

於本公司或關聯實體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服務(「承授人持續服務」)時，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終止，不會產生進一步影響。倘若於承授人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時，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尚未終止，本公司應有權(並非義務)於行使購股權後從承授人購回由承授人獲得的所有或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股份部分。購回權可於兩(2)年內或管理人員於終止承授人持續服務後決定的其他延展期間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行使。

(m)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在並無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倘若該批准為適用法律所規定者）不得進行修訂。於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除非管理人員善意作出其他安排，否則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經考慮股份拆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獲授可認購合共79,725,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可認購23,761,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發行；及(2)可認購55,963,81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由承授人持有。上市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前馬廠胡同 58號院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500,000 ⁽²⁾	0.210%
紀先生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北京海澱區 永豐路如園南里 4號樓1單元801室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500,000 ⁽²⁾	0.210%
劉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天津市河西區 永安道泰達園 1-1-1102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112,160 ⁽²⁾	0.155%
			0.001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774,000 ⁽²⁾	—	—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127,500 ⁽²⁾	—	—
			0.001	2018年11月1日	48個月	829,490 ⁽²⁾	—	—
總計						1,730,990	4,112,160	0.57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關聯人士								
賀先生 ⁽²⁾	前執行董事 兼總裁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50號 豪柏國際公寓 B1座803室	0.001	2018年1月1日	已行使	4,460,600 ⁽²⁾	—	無
周丹 ⁽⁴⁾	員工成功部 主管	北京市海澱區 合景映月台 2-1-402	0.001	2019年1月1日	已行使	783,410 ⁽²⁾	—	無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277,160 ⁽²⁾	0.179%
總計						5,244,010	1,277,160	0.179%
本集團前顧問								
徐峰 ⁽⁵⁾	前顧問	4099 Laguna Way palo Alto, CA, United States 94306	0.00001	2019年12月30日	於授出日期 歸屬	—	143,750 ⁽⁵⁾	0.020%
總計						—	143,750	0.020%
為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已考慮股份拆細)而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王丹君	人才管理事業部 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上地佳園 5-2-1401	0.00001	2023年3月31日	48個月	—	222,130	0.031%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235,02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64,310	—	—
趙小迪	解決方案與市場 營銷部人才管理 解決方案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慧忠北里 第二社區8號樓3 單元603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266,290	0.037%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50,000	0.007%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97,750	—	—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76,50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346,540	—	—
			0.001	2011年1月1日	48個月	22,59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魏立剛	華南戰區華南軟件業務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樂林路 16號鼎盛園3#樓 1單元1A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33,230	0.019%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313,36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124,430	—	—
劉占彬	北京戰區北京軟件業務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明路勁 松板廠小區 1-3-203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414,080	0.058%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82,95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216,590	—	—
			0.001	2014年12月22日	48個月	87,560	—	—
彭傳軍	解決方案與市場 營銷部一體化解 決方案部方案專 家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中關村新 科祥園6號樓1307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14,760	0.016%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622,120	—	—
			0.001	2016年11月10日	48個月	1,421,880	—	—
章曉峰	上海戰區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崂山路 571號東欣小區 2號樓1906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082,180	0.151%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50,000	0.007%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470,05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331,79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211,98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428,57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于劍鳴	經營管理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上地東里 三區5號樓2門4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258,230	0.036%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548,39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124,43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127,190	—	—
張培	人才管理事業部 人才管理產品市 場部產品市場專 家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西 城美墅8-1304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382,910	0.054%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313,36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211,98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128,570	—	—
王婷	戰略大客戶BU 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東 風東路787號東風 廣場T5-12E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53,070	0.007%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391,71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207,37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211,980	—	—
王瑤	華南戰區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布吉大世 紀保座5單元81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483,750	0.068%
			0.001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55,200	—	—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127,500	—	—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127,5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82,950	—	—
			0.001	2015年2月28日	48個月	194,93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朱立根	中西戰區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皇 達東方雅苑3棟 2708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	539,880	0.075%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76,5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82,95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85,72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174,350	—	—		
凌雲鵬	蘇皖戰區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寶菊路 22弄133號3-3-702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	645,200	0.090%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42,500	—	—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117,51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62,21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89,03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42,85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172,410	—	—					
王迎春	管理工程部負責人	中國江蘇省 阜寧縣阜城鎮城 東村二組28號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	171,930	0.024%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68,000	—	—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76,5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41,47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63,59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42,85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100,710	—	—					
韓斌	華北(津冀魯 豫)戰區負責人	中國河北省 藁城市通安街 67號2棟1單元 101室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	680,490	0.095%	
			0.001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69,000	—	—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68,000	—	—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100,3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62,21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85,720	—	—		
			0.001	2015年1月19日	48個月	100,71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謝楊	北京戰區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迎路800弄37號802室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640,680	0.090%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60,000	0.008%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76,5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62,21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63,59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85,720	—	—		
			0.001	2015年2月2日	48個月	129,960	—	—		
楊陽	解決方案與市場營銷部市場營銷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西三旗東村家園7-7-801	0.001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69,000	—	—		
			0.001	2020年4月1日	無	85,0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無	207,370	—	—		
			0.001	2017年5月23日	無	407,180	—	—		
冷昊	產研資源部基礎服務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十里堡甲2號院8-5-903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461,300	0.064%		
			0.001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69,000	—	—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127,500	—	—		
			0.001	2017年5月8日	48個月	635,940	—	—		
孫江	產研資源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東里10號樓1單元2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2,732,470	0.382%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587,55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423,96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248,85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171,43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馬樹東	產研資源部基礎 服務部後端架構 師	中國北京市朝陽 區芍藥居北里 113-12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422,220	0.059%
			0.487	2022年4月1日	48個月	—	150,000	0.021%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47,6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62,21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42,39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42,85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181,940	—	—
			0.001	2014年1月1日	48個月	35,030	—	—
			0.001	2012年1月1日	48個月	89,400	—	—
			0.001	2011年1月1日	48個月	287,900	—	—
何平	產研資源部測試 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 區昌平鎮清秀園 南區10號樓3單元 603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46,900	0.021%
			0.487	2022年4月1日	48個月	—	50,000	0.007%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41,47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84,80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42,85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147,280	—	—
			0.001	2014年1月1日	48個月	87,560	—	—
			0.001	2012年1月1日	48個月	26,820	—	—
			0.001	2011年1月1日	48個月	177,820	—	—
			劉勃	產研資源部基前 端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西城 區新街口板橋頭 條17號2-2-4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0.487	2022年4月1日	48個月				—	50,000	0.007%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23,8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41,47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127,19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128,570	—	—
			0.001	2015年1月1日	48個月	43,320	—	—
			0.001	2014年1月1日	48個月	65,660	—	—
			0.001	2013年1月1日	48個月	22,120	—	—
			0.001	2012年1月1日	48個月	44,700	—	—
			0.001	2011年1月1日	48個月	45,160	—	—
郭正奎	產研資源部基後 端部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 區霍營華龍苑南 里27-2-302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323,360	0.045%
			0.487	2022年4月1日	48個月	—	100,000	0.014%
			0.001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55,200	—	—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17,000	—	—
			0.001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124,43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127,19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28,390	—	—
文勇偉	客戶成功部客戶 成功服務中心負 責人	中國江蘇省蘇州 市高新區華通花 園3號樓3單元7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200,000	0.028%
			0.192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	90,000	0.013%
			0.192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	18,000	0.003%
			0.123	2018年1月1日	48個月	—	46,080	0.006%
			0.089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	230,410	0.032%
徐斌	客戶成功部負責 人	中國上海市青浦 區華志路333弄 27號7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368,240	0.051%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001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85,000	—	—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170,00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169,580	—	—
			0.001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85,720	—	—
			0.001	2015年4月27日	48個月	101,800	—	—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美元/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已考慮 股份拆細)	發行在外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張鵬	解決方案與市場 營銷部市場營銷 部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天河北 路567號A1棟 2205室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665,000	0.093%
			0.487	2021年4月1日	48個月	—	30,000	0.004%
			0.192	2020年4月1日	48個月	—	65,000	0.009%
			0.105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	46,080	0.006%
			0.089	2016年1月1日	48個月	—	73,740	0.010%
夏雪	員工體驗部負責 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 區流星花園三區 23號樓3單元602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143,550	0.020%
			0.001	2019年1月1日	48個月	440,670	—	—
			0.001	2017年1月1日	48個月	159,000	—	—
凌鑫	浙贛戰區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海淀 區農大南路博雅 西園6號樓1單元 501	0.00001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665,000	0.093%
總計						16,786,790	13,655,140	1.909%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其他370名 僱員 ⁽⁶⁾			0.00001- 0.487	2009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48個月	—	36,775,600 ⁽⁶⁾	5.141%
總計						—	36,775,600	5.141%

附註：

- 概約持股百分比的計算按向一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715,297,060股股份，即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且概無其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經考慮股份拆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3,150份購股權、1,500,000份購股權、1,500,000份購股權、4,460,600份購股權及2,060,57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劉女士、王先生、紀先生、賀先生及周丹女士，其中，劉女士的1,730,990份購股權、賀先生的4,460,600份購股權及周丹女士的783,41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與上述購股權數量相同的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

3. 賀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彼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該等職務。
4. 周丹女士為王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
5. 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徐嶸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合約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豁免及例外情況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6. 經考慮股份拆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6,775,6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合共370名僱員（他們並非(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關聯人士；或(iii)顧問（前任或現任），且相關僱員各自均已獲授少於500,000份購股權（經考慮股份拆細））。該等36,775,600份購股權仍全部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將根據彼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授予但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考慮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23,761,790股股份，倘若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15,297,0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26%。對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無、無、無、無及無（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這是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3月23日經股東透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計將符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條文。本公司可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可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i)本公司並無專門保留股份用於其項下將作出的任何授予；及(ii)概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或委聘受託人。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持續或經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僅就該人士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或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僱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惟不包括「投資公司」）（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將就上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聯人士授出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並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項。有關授予附帶的可由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使用的表現目標應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由董事會參考該選定參與者的資歷及在本集團的職位以及從公司及個人角度的績效評估指標的加權組合釐定且可予變更）：

- 公司業務成就；及
- 個人關鍵任務的解決及完成。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表現目標時，該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可能須按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回撥政策」）條款被取消、收回、撤銷、償還或採取其他行動。選定參與者同意及認同本公司申請、實施及執行(i)回撥政策或本公司制定的可能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類似政策及(ii)任何與取消、撤銷、償還或收回相關收入有關的適用法律，且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採

取對於實施回撥政策、任何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類似政策或適用法律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行動，而無需選定參與者進一步同意或行動。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回撥政策或任何類似政策存在衝突，則概以回撥政策或有關其他類似政策的條款為準。任何受回撥政策影響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且不會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若非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或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個別上限(定義見下文)、服務提供者限額(定義見下文)及董事、主要股東限額和主要行政人員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要求，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准許數目之股份；
- E. 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新股來支付該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聯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量，超出股東批准之數目；
- F.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宣佈消息後的交易日；
- G.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2.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H.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年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 緊接本公司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J.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於股份拆細前為68,349,127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尋求(i)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情況下每三年更新一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ii)在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情況下在上述三年期間內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為免生疑，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外，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或行使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限額**」)。

在個別限額的規限下，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會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此類獎勵的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經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主要股東限額和主要行政人員限額**」)。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函可要求選定參與者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書以行使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本公司可要求選定參與者在行使有關獎勵時認可並同意受現行有效的細

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股份的文件(如有)的約束，猶如選定參與者為普通股的持有人。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託管理人釐定的合理期限內，(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作出有關指示。

倘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若有關禁制導致錯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取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以選定參與者及其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將獎勵轉移至某載體(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9. 獎勵歸屬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相關獎勵函規定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批准較短的歸屬期。可於較短期間授予獎勵的特定情況包括：

- 向新加入者授出「完全償還」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歸屬期一般反映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可在12個月內；
- 向因身故或無民事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可加速獎勵的歸屬；

- 附帶績效掛鉤歸屬條件以代替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獎勵；
-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於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及
-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有關安排均須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通函中清楚地披露，並附上董事會（在安排適用於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的情況，則薪酬委員會）關於安排屬恰當的原因及獎勵的授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解釋說明。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時期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於兩種情況下均附帶相關收入（如有））。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所有獎勵屆時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供或授予相關獎勵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即時歸屬及可行使，而本公司不再擁有沒收或購回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若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若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或歸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繼續服務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獎勵當時或其後另有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員繼續服務時，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根據獎勵函失效或購回，惟董事會可(a)在任何獎勵函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之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

對獎勵條款任何方面的任何變更均須由作出最初授予的審批部門(可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實質的變更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變更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計劃。

15.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風險因素」及「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v)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C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hide On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42%權益，而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0.40%權益。因CICC於本公司的股權佔少數，並無且將不會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雖由上述CICC控股)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作為上市的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獲取50.0百萬美元的報酬。

4.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

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財務資料」、「包銷」及「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f)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